

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卡乐星球水世界停车场新能源充电站充电桩设 备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拟对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卡乐星球水世界停车场新能源充电站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参与此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卡乐星球水世界停车场新能源充电站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询价

3.采购预算控制：45万元(含税价,税率13%)，超过以上报价为无效报价

4.采购内容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范围及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询价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且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均在有效期内：

（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足够经济实力及技术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须提供具有足够经济实力及技术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承诺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在近两年（2021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需有累计100台以上直流及交流充电桩的供货业绩或单笔合同金额不低于45万元供货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为充电桩的制造商或品牌一级代理商。（提供营业执照或是唯一品牌授权书等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及说明，并提供承诺函。（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对售后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作出承诺。（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7）投标人承诺终身免费提供充电桩使用平台（免费提供升级）给招标人设备侧基础平台接入使用，免费提供数据和端口、手机支付（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等主流支付功能）等配

合招标人工作，直至招标人不再使用投标人充电桩为止。（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8）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供货周期：15个日历天以内。

3. 其他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三、询价文件获取

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sgzgs.com/gkxx/zbdk2/zbdk9/>)”下载询价文件。

四、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 送达地点：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黄石市黄石港区挹江南路7号）。

2. 截止时间：2023年5月19日 16时00分（北京时间）。

五、联系事项

1. 采购人：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2. 联系人：李工

3. 手机：18772366561

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本询价文件内容

1. 询价公告
2. 询价须知
3. 询价
4. 项目技术要求

二、询价文件说明

1. 除本询价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询价期间发出的询价答疑以及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询价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遗。

3. 采购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以发出补遗书的形式对询价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遗书将当面递交或传真给供应商，作为询价文件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单位都有约束力。供应商每次收到补遗书后，应立即以签字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向采购人确认收到。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履行本询价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并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2.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本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 若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本询价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给询价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询价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公制。

四、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报价表（需按询价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2.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足够经济实力及技术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

（2）投标人在近两年（2021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需有累计100台以上直流及交流充电桩的供货业绩或单笔合同金额不低于45万元供货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为充电桩的制造商或品牌一级代理商。（提供营业执照或是唯一品牌授权书等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及说明，并提供承诺函。(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对售后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作出承诺。(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承诺终身免费提供充电桩使用平台(免费提供升级)给招标人设备侧基础平台接入使用，免费提供数据和端口、手机支付(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等主流支付功能)等配合招标人工作，直至招标人不再使用投标人充电桩为止。(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其他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询价报价

1. 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为45万元(含税)。

2. 供应商应根据要求编制询价文件。

3.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4. 报价应为总价包干，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总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因素。若采购清单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投标单位单项报价调整相应合同金额。

六、答疑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的，应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 17 点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书面答疑发放至供应商。

七、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章密封及递交

1. 询价响应文件中询价报价、资格证明文件及按要求所作的书面承诺 等关键内容必须按本询价文件要求签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所有文件用A4型纸张装订成册，形成一正贰副的响应文件并签章密封。

3. 供应商须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

八、询价供应商注意事项：

询价供应商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按时参加询价的。
- (2) 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和格式提供报价的。
- (3) 询价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有改动痕迹而未加盖公章的。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
- (5)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封装、签章的。
- (6) 最终询价报价超过本次采购项目询价控制价的。

九、询价费用

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在询价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安全事故及其他损失均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询 价

一、询价概况

1.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询价开始时间：2023年5月18日 16点00分整 (注：15:30时开始受理询价响应文件)。

2. 询价地点：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石市黄石港区挹江南路7号)。

二、询价程序

1.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由供应商代表、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单位才能进入询价程序。

3. 询价小组按供应商响应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询价，并了解其预算组成情况。

4. 询价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情况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确定成交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现场公布结果。

四、签订合同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相关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章 采购范围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交货地点
1	充电桩	直流快充	120Kw	台	10		
2	充电桩	交流慢充	7Kw	台	16		

二、充电桩相关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汽车衡来源必须合法合规，若来源不合法，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最高限价45万元(含税13%)，包含产品的制造、运输、调试等相关费用。

3.供货范围：快充桩120KW10台，慢充桩7KW16台，签订合同
同后15个日历天完成供货

4.产品要求：

(1) 技术标准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 参照标准2016国家标准

IEC726	《国际电工标准》
GB156-80	《电器设备额定电压》
GB311-83	《高压输变电设备绝缘配合》
GB11022-89	《高压开关设备通用技术》
GB/T5582-93	《高压电力设备外绝缘污秽等级》
GB/T 12326- 2008	《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
GB/T145497.0.4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
GB/T 15543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
GB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T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20234. 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20234. 2-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2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GB/T20234. 3-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GB/T27930-2015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NB/T 33001-2010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桩技术条件》

NB/T 33008. 1-2013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1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NB/T33003-2010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桩监控单元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协议》

QC/T841-2010 《电动汽车传导式充电接口》

QC/T842-2010 《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与非车载充电桩之间的通信协议》

GDW 1233-2014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通用要求》

GDW 1234. 1-2014 《电动汽车充电接口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DW 1234. 3- 《电动汽车充电接口规范 第3部分:直流充

2014 电接口》
 GDW 1235-2014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通信协议》
 GDW 1591-2014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验技术规范》

Q
 CSG 1211013-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验技术规范》 (判定)
 2016

GDW236-2009 《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技术要求及编制说明》

GDW237-2009 《电动汽车充电站布置设计导则及编制说明》

GDW238-2009 《电动汽车充电站供电系统规范与编制说明》

GDW478-20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

GDW488-2010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电池更换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以上标准若出现更新或替换，以新标准为准。未明确的标准要求，也以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3) 充电枪主要技术参数

技术指标	型号参数	直流充电桩	技术说明
		额定电压 (Vac)	380 (三相五线制)

输入		3W+N+PE)	充电桩枪头（一机两枪），必须保证一车位一枪头和每个枪头功率合理的要求。每台电桩的两个枪头均能达到最大输出功率，每台充电桩的两个充电枪头必须能满足同时充电。
	额定频率 (Hz)	50 ± 1	
	*电流谐波 (THDI)	≤ 3.5%	
	*功率因数	≥ 0.99	
输出	输出电压范围 (Vdc)	200 ⁻ <u>750</u>	
	输出电流范围 (A)	40-160	
	*稳压精度	≤ ± 0.5%	
	*稳流精度	≤ ± 1%	
	*最高工作效率	≥ 95%	
	*充电枪线长 (m)	≥ 5	
	通信接口	以太网/4G无线通讯	
	工作温度 (° C)	-20 ⁻ +50	
	存储温度 (° C)	-40 ⁻ +70	
	工作湿度	5 ⁻ 95%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54		
*噪音	< 65dB		
*材质性能	适用功率 ≥ 120kw		
技术指标	型号参数	交流充电桩	技术说明

输入	额定电压 (Vac)	AC220 ± 5%	充电桩枪头，必须保证一车位一枪头和每个枪头功率合理的要求。每台电桩的两个枪头均能达到最大输出功率。
	额定频率 (Hz)	50 ± 1	
	*电流谐波 (THDI)	≤ 3.5%	
	*功率因数	≥ 0.99	
输出	输出电流	16A/32A	
	*最高工作效率	≥ 95%	
	*充电枪线长 (m)	≥ 5	
	工作温度 (° C)	-20 ⁻ +50	
	存储温度 (° C)	-40 ⁻ +70	
	工作湿度	5 ⁻ 95%	
	通信接口	以太网/4G无线通讯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54	
*噪音	< 65dB		

备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充电桩基本构成包括：功率单元、控制单元、计量单元、充电接口、通信接口、供电接口及人机交互界面等，外观尺寸应符合国家充电桩行业标准。

6. 安装方式：需提供安装图纸和说明。

7. 充电设定方式可以分为自动智能设定方式和手动设定方式两种:

(1) 自动设定方式: 在充电过程中, 充电桩依据电动汽车蓄电池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动态调整充电参数, 执行相应动作, 完成充电过程;

(2) 手动设定方式: 由操作人员通过外部手动控制设备设置充电方式、充电电压、充电电流等参数, 充电桩根据设定参数执行相应操作, 完成充电过程。充电桩采用手动设定方式时, 应具有明确的操作指示信息。

8. 充电桩应具备充电模块自动投切功能。当检测到某一充电模块发生故障, 能够自动切除该模块, 不影响充电桩其他功率模块的正常输出。

9. 所有充电模块支持带电插拔, 能正常在线维护, 不影响充电桩的正常充电。

10. 充电模式和连接方式: 充电机采用GB/T18487.1-2015附录B中规定的充电模式4和连接方式C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充电接口应满足GB/T20234.1-2015和 GB/T20234.3-2015的规定。

11. 充电策略: 采用均充充电策略, 当只有一辆车在充电时, 充电机所有充电模块最大限度满足车辆需求。第二辆车来到时功率自动进行均分, 每辆车输入的最大功率为充电机最大输出功率的一半, 以此类推。此策略适合夜间慢平衡充电, 最大限度保护电池。

12. 人机界面

(1) 人机界面采用 ≥ 7 寸彩色触摸屏，需要内置电源隔离，显示度需具备高彩度，便于操作及指示且显示文字应使用简体中文。

(2) 充电桩显示信息包括以下内容，信息显示字符清晰、完整，应不依靠环境光源即可辨认。界面应显示的信息：充电电压、充电电流、已充电量、充电时长、充电卡数据；设备故障及报警信息；充电结束之后，显示本次消费电量、消费金额、充电时间等。可显示电池相关信息：SOC、电池温度、电池单体电压、电池相关状态等。应具有外部手动设置设备运行参数、费率、充电桩的编号，实现手动控制的功能和界面。信息显示字符清晰、完整，应不依靠环境光源即可辨认。支持通过人机界面操作切换12V, 24V BMS辅助电源。统计曲线功能：充电终端具备充电统计曲线功能，包括充电电量，次数的日统计曲线、月统计曲线，方便用户直观了解充电趋势。

13. 充电桩功能指标

- (1) 输入功能
- (2) 内部环境调节功能
- (3) 计量功能
- (4) 收费、读写卡、扫码支付功能

14. 控制导引和充电控制

(1) 具备VIN自动识别充电：通过插枪，自动识别车辆BMS传回的VIN码，集中控制器识别正确，自动启动充电或遵循后台设置的启动充电时间，自动启动；充电结束后，自动停止，充电未结束时，通过手机、PAD、PC等终端，可直接选择充电枪，终止充电。

(2) 定时充电功能：可以自动或手动设置充电时间，充分利用低谷电价，降低运营成本。

(3) 智能充电功能；区域组网，本地所有充电桩协同，智能错峰充电。

(4) 具备刷卡(CPU卡)：具有独立刷卡位置，通过刷卡、认证、确认充电启动和停止充电。

(5) 具备集中操作台控制：网络不畅或断开连接，可直接通过本地系统，直接控制任意终端启动、停止充电，并在本地能缓存记电数据保证24小时，待网络恢复，自动上传缓存数据。

(6) 具备手机APP扫码充电（要求手机APP是在iOS App Store和主流Android应用市场中正式发布的）。具备定时充电、有序充电功能。

(7) 远程升级：配置4G通讯模块，充电桩烧写程序可通过联网后通过监控运维平台控制，远程一键升级，远程更新所有通信协议，以及新国标更新等带来的控制模式升级。

(8) 远程断电：配置4G通讯模块，具备面对应急突发事件，可通过调度室的远程监控运维平台，远程操作断电，闭合进线开关。

(9) 备份存储自动上传：本地系统自动备份离网数据，并实现上传。

15. 通信功能

(1) CAN接口，获得蓄电池系统的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

(2) 充电桩应具有与上级监控系统通信的功能。

(3) A、充电桩通讯功能要求：充电桩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具有多组通信接口，并可根据需要实现远程信息采集、参数设置、集中监控等功能。B、充电桩监控平台要求：能为招标人搭建安全、独立、自主、可控的企业内部闭环智能充电相关管理监控(服务)平台。承诺免费将智能充电相关管理监控(服务)平台软件的所有数据向招标人开放，并免费提供软件技术升级，承诺免费为招标人今后延伸拓展应用所需的其他平台、系统对接。

16. 柜型复用

所有柜体均使用通用柜体，模块使用通用宽电压模块，即：不区分乘用车、商用车、物流车、纯电动大型客车等车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车型)。充电机根据连接车辆的需求自动调整输出参数满足各型车辆充电需求。

17. 保护功能

(1) 具备急停按钮，并具备防止误操作和人为破坏；

(2) 充电桩应具备防止电池电流倒灌功能；

(3) 充电桩应具备蓄电池极性检测功能。

(4) 充电桩应具备蓄电池连接确认功能。

(5) 充电桩在充电过程中，应保证蓄电池的充电电压、充电电流不超过允许值；

(6) 充电桩在充电过程中，当出现蓄电池的温度、电压超过允许限值时，充电桩应停止充电；

(7) 充电桩在充电过程中，当出现与电动汽车蓄电池管理系统通信中断时，充电桩应停止充电；

(8) 充电桩应具备直流输出侧的过压、短路保护。

(9) 充电桩应具备直流输出侧的绝缘检测及绝缘降低报警功能；

(10) 充电桩在停止充电时，应保证直流输出回路处于断开状态；

18. 充电预约功能

(1) 有序充电功能

(2) 多枪充电模式

(3) 电气隔离功能

(4) 通用性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必须满足新国标，可兼容旧国标。

(5) BMS要求

19. 充电桩耐气候环境要求

- (1) 充电桩的桩体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54;
- (2) 充电桩三防 (防潮湿, 防霉变, 防盐雾) 保护;
- (3) 防锈(防氧化)保护。

20. 充电桩控制在允许温度内。

21. 电击防护, 充电桩的电击防护应符合GB/T18487.1-2015的要求。

22.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符合标准

23. 接地保护

24. 绝缘电阻

25. 工频耐压: 试验过程中应无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26. 安全要求

充电机的安全性要求应满足GB/T 18487.1-2015附录B中对应的描述及技术参数要求:

- (1) 充电机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压保护和欠压保护。
- (2)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压保护。
- (3)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电流和短路保护。

(4) 充电机应具备内部过温保护, 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值时, 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需具备超温断电功能, 当温度过高时, 可自动切断充电, 防止发生高温自燃等意外, 保护充电设备及新能源汽车安全。

- (5) 充电过程中20分钟内温度升高超过15度保护。

(6) 充电机的绝缘检测功能应与车辆绝缘检测功能相配合。

(7) 充电过程中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充电机应能在100ms内断开直流输出接触器，且直流输出电压应在1s内下降至60V以下。

(8) 启动急停开关，控制导引故障。充电机在启动充电时应人工确认启动，充电机应具备软启动功能，软启动时间为3s~8s。

(9) 充电机应具备限制冲击电流功能，冲击电流不应超过额定输入电流的110%。

(10) 充电机应具备电池反接保护功能。充电机在自动充电前，应具有电池电压检测功能。

(11) 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应具有防止充电连接器意外脱落的锁止装置，直流充电时，车辆接口具有锁止功能，该锁止功能应符合GB/T20234.1的相关要求，车辆插头端应安装机械锁止装置，供电设备应能判断机械锁是否可靠锁止，车辆插头应安装电子锁止装置，电子锁处于锁止位置时，机械锁应无法操作，供电设备应能判断电子锁是否可靠锁止，当机械锁或电子锁未可靠锁止时，供电设备应停止充电或不启动充电，直流充电车辆接口锁止装置工作示例参照GB/T18487.1-2015附录C。充电过程中BMS传递的SOC/V/

I/VcellMax/Tempture这些信息维持不变超过3分钟保护。 充电机应具备防止电池电流倒灌功能。

(12) 充电机应具备预充电功能，当充电机检测到电动汽车直流接触器闭合后，充电机应检测电池端电压；充电机检测到电池端电压后需进行预充，将功率模块输出电压升到与电池端电压测量值之差小于10V后，方可闭合充电机输出接触器。

(13) 充电机在每个充电周期内进行接触器触点烧结检测，当检测到接触器触点出现粘连的情况后，充电机不得继续工作，充电机必须保证充电机输出接触器闭合发生在车辆直流充电接触器闭合之后，其时间间隔不得低于500ms。

(14) 充电机在充电停止状态下，应保证直流输出回路处于断开状态。

27. 投标产品的供应商在充电可靠性方面：充电设备具有充电保障。

28. 特别说明

在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前提下，投标人可提供更优的产品规格型号及技术方案，并自行考虑和承担相应成本费用。

三、充电站智能监控平台技术要求

1. 功能需求

投标人提供的充电桩产品需具备基础收费、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项目主要包括充电业务运营支撑 基础服务平台、

充电设施监控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报表应用系统、充电运维管理平台。提供系统接口，逐步将充电基础设施设备信息接入管理平台；建立数据分析系统，以平台采集的数据为基础，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充电用户手机APP扫描充电桩二维码进行充电支付、支持刷卡(CPU卡)进行充电支付。

投标人提供充电监控与运营系统的相关软件、硬件，并负责整个系统的建设、调试和售后服务。投标人需要保证所配置的各类硬件的性能，足以满足充电监控与运营管理系统可靠运行。涉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配套软件，必须为正版产品，在知识产权和版权方面保证合法、合规。

2. 管理需求

免费提供充电桩设备侧基础数据和端口给招标人指定平台接入使用，确保设备侧和平台对接顺利。满足招标人财务“T+0”或“T+1”结算要求。

3. 安全需求

系统需保证提供7天×24小时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2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系统具有操作授权及权限控制，防止非法入侵；提供运行日志管理及审计功能；要求系统具备数据在线和离线备份及数据恢复能力，确保数据安全可靠。提供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系统具有安全审计功能及其他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保证终端

上下载的业务数据下载前在服务器端有合法性审核记录并记录操作过程必要信息。

4.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要求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8年的软件7天×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需求，给出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安排，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5.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如接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如没有在采购人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完成或供应不及时影响工期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供应合同且追求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 中标结果公示期(1个日历天)结束后，2个日历天内双方签订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15个日历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若逾期一天罚款5000元(合同款中扣除)，罚款上不封顶。

第五章合同条款

(以采购合同为准)

充电桩采购合同

订货单位（甲方）：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电子邮箱：_____联系方式：_____微信：_____

收货单位：_____收货电话：_____

收货地址：_____

今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商标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 价	金 额（ 含税）	备注
1.							
2.							
3.							
4.							
合 计 金 额（大写）：_____						¥：_____	
元整_____						元整_____	

本合同订货条款：

1. 结算方式及期限为 a 种：
a.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5%货款至乙方后发货，预留5%质保金1年，发货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b. 货到付款，甲方在收到货物后，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c. 甲方预付50%货款后发货，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

付货款至合同总价95%，预留5%质保金1年，发货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2. 运输方式为 * 种： a. 公路、 b. 铁路、 c. 航空、 d. 其它
运输费用负担为 * 种： a. 甲方承担 b. 乙方承担 c.
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安装方式为 * 种： a. 甲方负责 b. 乙方负责。

交货期为 * 种： a. 自本合同款95%到后15日内发货到达项目现场； b.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发货到现场。若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完成交货的，每延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以此类推，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质保期：自到货之日起，予以 2 年免费保修（备品及赠品不保修）。

若乙方交付货物存在瑕疵，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签约地为黄石市黄石西塞山区，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如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3. 本合同必须逐项填明不得涂改，如有手写需双方在手写处盖章确认。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其他条款_____

甲 方：

乙 方：

甲方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章）

2022年 ** 月 ** 日

2022 年 ** 月 **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请附身份证复印件：

询价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卡乐星球水世界停车场新能源充电站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类型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最终报价(元)						
项目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						

备注： 1.供应商须将所供产品的品牌、型号、单价一一列出。

2.供应商该项报价须不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